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田林县公安局八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项目编号：BSZC2024-C2-290299-GXZT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公安局八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公安局八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2. 工程地点：田林县八桂瑶族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新建 1 栋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924.71 平方米（其中技术用房 577.49 平方米；办案用房 338.58 平方米；值班室 8.64 平方米），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场地硬化、围墙等。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 1 栋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924.71 平方米（其中技术用房 577.49 平方米；办案用房 338.58 平方米；值班室 8.64 平方米），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场地硬化、围墙等。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陆分（小写：3973999.06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144418.4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16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翁伟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田林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86526029K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迎宾路 58 号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自建房第七层 701 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99

电 话：0776-7216060

电 话：0771-3366598

传 真：

传 真：0771-33665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2102109109300127939